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

实施单位：保定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简述.....	1
第二部分绩效评价报告.....	4
一、 评价对象.....	4
(一)项目情况.....	5
1.项目基本信息.....	5
2.项目概况.....	5
3.项目主要内容.....	5
(二)项目绩效年度总体目标.....	6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6
1.绩效评价原则.....	6
2.绩效评价方法.....	7
3.绩效评价标准.....	7
4.绩效评价依据.....	8
5.评价指标体系.....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1
1.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及到位情况分析.....	11
2.资产收益资金发放情况分析.....	11



3.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2
(二)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12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五、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3



第一部分报告简述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的通知要求，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59.3372 万元用于资产收益项目，支持农业品种培优等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做大做强，扩大再生产。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收益分配模式，每年按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5%的比例支付资产收益，发挥了联农带农作用，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每年稳步增收。

二、存在问题

经对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项目实施效益及受益群体对资产收益项目的满意程度的论证，主要问题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建立，无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价，使得对绩效评价的前置条件不充分。

三、总体结论



从资金支持方向来看，该项目是支持脱贫攻坚任务发展项目，是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的民生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夯实乡村振兴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来看，该项目立项后，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积极推进和开展工作，公开遴选项目承担单位。该项目的实施覆盖徐水区 14 个乡镇，分红发放涉及全区 909 户，分配脱贫人数 1492 人，分红资金 729668.60 元。

从项目效果来看，一是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5 年 9 月 6 日，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共计发放资产收益分红 729668.60 元，增加了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入。二是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农户脱贫与企业发展的协同推进。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冀鸿专审字（2024）037 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承担的“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与该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这些资料，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农业局 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 号）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对该项目绩效实施了评价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我们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问询证、实地考察、调查问卷等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实施的评价程序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用于了解该项目绩效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一、评价对象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

项目责任主体：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保定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振宇

财政衔接资金：总额 1459.3372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84 万元，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1075.3372 万元。

2.项目概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农业局 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资产收益项目，支持农业品种培优等产业发展。

3.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将财政衔接资金 1459.3372 万元根据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人口数量



分配到 14 个乡镇，各乡镇人民政府与保定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签订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约定期限为五年，并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每年按财政衔接资金 5% 的比例支付资产收益给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各乡镇人民政府有效带动脱贫户增收，防止返贫致贫的现象发生。

（二）项目绩效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有稳定收入来源，防止返贫、致贫的现象发生。

目标 2：产业帮扶资金股权收益率达到 5%，且全部合格。

目标 3：提高脱贫人口产业收入；确保不出现返贫人口。

目标 4：该财政衔接资金确保于 9 月底前投入、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判断，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构建合理的评价体系。

规范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执行适当的复核制度。

公开性：确保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公正性：保持标准和方法的一惯性和连续性。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作为评价指标方法，评价工作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实地核查与调查问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大方面开展。项目决策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情况，重点是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分配公平合理性；项目管理方面主要评价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管理和信息公开管理制度，重点是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与财政衔接资金的时效性与使用合规性；项目绩效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性和成本；效益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冀财农[2023]34 号

(3)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农业局 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财农[2018]15 号

(4) 《保定市徐水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5)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

(6)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2024〕
83 号

(7)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2024〕4 号

(8) 《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乡振联
〔2021〕17 号



(9)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2024〕
84 号

5.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组成。我们针对该项目制定了绩效指标体系，具体详见附件 1。

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45%，包括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55%，其中：产出类指标占 30%，效益类指标占 25%，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绩效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分为四个等级，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建人员

由公司资深审计人员五人组成工作小组，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此次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说明。在此阶段，我们通过询问、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解。

2.收集审核资料



评价小组审核、整理并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询问、查阅资料、抽查支付记录、调查问卷、分析计算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3.绩效评价体系

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初步设计，制作调查问卷，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与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后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修订，确定了最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现场调研

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主要现场抽查东史端镇（北营村 2 户、西史端村 2 户）、崔庄镇（东崔庄 1 户）、留村镇（常乐村 2 户、留村 2 户）、高林村镇（小庄村 2 户、高林营村 2 户），且进行现场调查问卷。

通过了解项目实施的效果，将现场情况与问卷调查进行对比，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5.进行评价报告撰写

在完成对各项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报告撰写。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详见附件 3、4）

（一）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 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及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总额 1459.3372 万元，根据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人口数量分配到 14 个乡镇，其中东史端镇省级资金 97.5 万元，漕河镇省级资金 77.5 万元，正村镇省级资金 75 万元，义联庄乡省级资金 50 万元，东釜山乡省级资金 84 万元，安肃镇区级资金 113 万元，崔庄镇区级资金 210 万元，留村镇区级资金 117 万元，大因镇区级资金 210 万元，大王店镇区级资金 99 万元，高林村镇区级资金 103 万元，遂城镇区级资金 136 万元，瀑河乡区级资金 29.3372 万元，户木乡区级资金 58 万元，各乡镇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均拨付到保定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支出进度 100%。

2. 资产收益资金发放情况分析

2024 年 9 月 6 日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保定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支付的资产收益 72.96686 万元，其中东史端镇 4.875 万元，漕河镇 3.875 万元，正村镇 3.75 万元，义联庄乡 2.5 万元，东釜山乡 4.2 万元，安肃镇 5.65 万元，崔庄镇 10.5 万元，留村镇 5.85 万元，大因镇区级资金 10.5 万元，大王店镇 4.95 万元，高林村镇 5.15 万元，遂城镇 6.8 万元，瀑河乡 1.46686 万元，户木乡 2.9 万元。各乡镇及时发放至各受益对象，达到收益比例 5%，发放



及时率达到 100%。保障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受益总人数达 1492 人，实现增收率 100%。

3.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因衔接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根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资产收益财政衔接资金 1459.3372 万元分配到各乡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后，拨付至保定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协议期限为 5 年，实施资产收益项目。

各乡镇支出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二）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使得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总收入达到 72.96686 万元，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年增收 72.96686 万元。通过资产收益项目的实施，发挥了联农带农作用，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每年稳步增收。

服务对象对资产收益项目资金及时发放情况的满意度：非常满意达 83.25%，满意达 16.75%；对发放资产收益项目资金提升了自己的收入或促进就业情况：显著提升 83.76%，提升 15.23%，一般 1.02%；对发放资产收益项目资金政策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宣传的满意度：非常满意达 80.20%，满意 19.8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4	
				决策程序	4	4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3	
				分配结果	5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1	1	
				到位时效	4	4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信息公开公示	3	3	
				管理制度	6	4	评价指标体系管理不健全扣 2 分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15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2.5	2.5	
				产出成本	2.5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效果	25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8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

管理制度不健全，本项目未结合项目特点和现状，建立相关评价指标体系，用以评价本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情况。

2.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

设定绩效评价体系，应明确可量化，有明确的标准，设置要合理可行，防止出现随意性大、表述笼统的指标。

绩效评价体系设置要简洁完整、主次分明，绩效评价体系既要反映全面又要简明扼要，有主要指标和次要指标，防止出现设置不完整、过于简单、含糊不清、主次颠倒、重复累赘的绩效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体系设置要指向明确、紧扣主题、突出重点，与绩效目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间相互匹配，防止出现跑题、意义不大、不匹配的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1.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资产收益项目评价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3. 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4.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各镇分配到户资金分配表

河北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区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1分）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1分）	4	
				决策程序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符合申报条件（2分）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全面合理（1分）	3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符合分配办法（2分） 分配公平合理（3分）	5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财政衔接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1分）	1	
				到位时效	4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到位及时（2分）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1分）	4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超预算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信息公开公示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公开公示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公开公示情况。	建立（3分） 未建立（0分）	3	
				管理制度	6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到位	管理制度健全（2分） 制度执行严格（2分） 监督检查到位（2分）	4	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绩效评价体系。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资产收益项目年收益率 $\geq 5\%$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5	
						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期限 ≥ 5 年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5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受益总人数 ≥ 1090 人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5	
				产出质量	10	每年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增收率=100%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5分）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每年度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口达标率=100%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5分）	5	
				产出时效	2.5	每年度资产收益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2.5分）	2.5	
				产出成本	2.5	2024年资产收益项目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459.3372万元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计算得分（2.5分）	2.5	
		项目效果	25	经济效益	5	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总收入=72.96686万元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2.5分）	2.5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年增收（总收入）=72.96686万元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2.5分）	2.5	
				社会效益	5	返贫致贫人次<1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可持续影响	5	通过资产收益项目的实施,发挥了联农带农作用,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每年稳步增收。	对照绩效目标,按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资产收益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geq 90\%$ 、项目宣传的满意度 $\geq 90\%$	测算满意度达标率,到 $\geq 90\%$ (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总分	100		100		100			98	



附件 2

资产收益项目评价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公司河北冀鸿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徐水区财政局的委托对“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调查问卷了解您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非常感谢您的合作！

请选择您认为符合的选项。

1、您对资产收益项目资金及时发放情况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您认为发放资产收益项目资金是否显著提升了自己的收入或促进就业？

☐显著提升 ☐提升 ☐一般 ☐无明显提升

3、您对发放资产收益项目资金政策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您对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有（请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拨款时间	付款人	收款人	财政衔接资金	来源
1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保定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975,000.00	省级
2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775,000.00	省级
3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750,000.00	省级
4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人民政府		500,000.00	省级
5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840,000.00	省级
6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1,130,000.00	本级
7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		2,100,000.00	本级



8	2024. 6. 28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保定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1,170,000. 00	本级
9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2,100,000. 00	本级
10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		990,000. 00	本级
11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1,030,000. 00	本级
12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1,360,000. 00	本级
13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293,372. 00	本级
14	2024. 6. 27	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		580,000. 00	本级
总计				14,593,372. 00	



附件 4

2024 年资产收益项目各镇分配到户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人	收款人	资金收益	各乡镇打款到户日期	户数	实际分红人数
1	2024. 9. 6	保定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48,750.00	2024. 9. 10	62	97
2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38,750.00	2024. 9. 14	25	59
3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37,500.00	2024. 9. 11	51	82
4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人民政府	25,000.00	2024. 9. 23	35	68
5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42,000.00	2024. 9. 14	44	87
6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56,500.00	2024. 9. 10	49	127
7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	105,000.00	2024. 9. 10	138	192
8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人民政府	58,500.00	2024. 9. 29	77	136
9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人民政府	105,000.00	2024. 9. 12	131	192



10	2024. 9. 6	保定乡村发 展振兴有限 公司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人民政府	49,500. 00	2024. 9. 27	73	109
11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51,500. 00	2024. 9. 14	66	108
12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68,000. 00	2024. 9. 14	107	127
13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14,668. 60	2024. 9. 15	21	37
14	2024. 9. 6		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	29,000. 00	2024. 9. 27	30	71
总计				729,668. 60		909	1492